

## 傳真及電話交易指示暨授權約定書

帳戶名稱:

帳戶號碼:

日期:

### 致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私人銀行部

本人(本公司)擬與 貴行進行一般交易(包括臨櫃遞交交易文件、分行外匯業務、行內外/國外轉帳、臺外幣轉帳、定存交易、貸款還款或結清貸款等)及投資商品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共同基金、債券、指數股票型基金(ETF)、結構型商品、衍生性金融商品或其他投資商品等)，本人(本公司)茲同意依下表新增/終止授權被授權人得透過(包括但不限於)實體臨櫃、傳真、電子郵件、電話或其他經貴行同意之方式，與貴行進行交易、簽署相關交易文件及採取執行交易所需之相關行為(例如：傳真或電子郵件交易照會)。所謂電子郵件交易指示，係指將經本人(本公司)授權交易印鑑出具之交易指示文件作為電子郵件附檔，以電子郵件方式傳送之指示方式。本人(本公司)充分瞭解本約定書之內容，並同意受下列各項條款之拘束：

#### 壹、被授權人及授權範圍(被授權人留存印鑑，詳公司戶印鑑卡或個人戶印鑑卡)

被授權人 *正楷姓名	被授權人基本資料	授權範圍
	職稱或關係: _____ 身分證字號: _____ 住家電話: _____ 公司電話: _____ 行動電話: _____ 居住地址: _____ 電子郵件: _____ 國籍: <input type="checkbox"/> 中華民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 <input type="checkbox"/> 終止 一般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 <input type="checkbox"/> 終止 投資商品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 <input type="checkbox"/> 終止 客戶風險屬性評估 (法人戶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 <input type="checkbox"/> 終止 傳真/電子郵件交易約定照會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 <input type="checkbox"/> 終止 其他: _____
	職稱或關係: _____ 身分證字號: _____ 住家電話: _____ 公司電話: _____ 行動電話: _____ 居住地址: _____ 電子郵件: _____ 國籍: <input type="checkbox"/> 中華民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 <input type="checkbox"/> 終止 一般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 <input type="checkbox"/> 終止 投資商品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 <input type="checkbox"/> 終止 客戶風險屬性評估 (法人戶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 <input type="checkbox"/> 終止 傳真/電子郵件交易約定照會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 <input type="checkbox"/> 終止 其他: _____

被授權人 *正楷姓名	被授權人基本資料	授權範圍
	職稱或關係: _____ 身分證字號: _____ 住家電話: _____ 公司電話: _____ 行動電話: _____ 居住地址: _____ 電子郵件: _____ 國籍: <input type="checkbox"/> 中華民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 <input type="checkbox"/> 終止 一般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 <input type="checkbox"/> 終止 投資商品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 <input type="checkbox"/> 終止 客戶風險屬性評估 (法人戶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 <input type="checkbox"/> 終止 傳真/電子郵件交 易約定照會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 <input type="checkbox"/> 終止 其他: _____
	職稱或關係: _____ 身分證字號: _____ 住家電話: _____ 公司電話: _____ 行動電話: _____ 居住地址: _____ 電子郵件: _____ 國籍: <input type="checkbox"/> 中華民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 <input type="checkbox"/> 終止 一般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 <input type="checkbox"/> 終止 投資商品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 <input type="checkbox"/> 終止 客戶風險屬性評估 (法人戶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 <input type="checkbox"/> 終止 傳真/電子郵件交 易約定照會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 <input type="checkbox"/> 終止 其他: _____

\*被授權人須法定成年並具完全行為能力。(1)倘為自然人客戶，一般交易之被授權人須為本人的直系血親或配偶，本人與被授權人須出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由貴行留存影本)辦理。(2)指定被授權人進行投資商品交易，須經本行評估核准與通過專業知識測驗(採用專業投資人測驗試卷)。

\*\*如新增授權項目，被授權人應進行身分驗證，並另外留存簽署或印鑑樣式。

\*\*\*僅法人客戶得授權第三人進行客戶風險屬性評估，自然人客戶應自行進行客戶風險屬性評估。

## 貳、交易額度約定:

交易方式	交易額度(單筆)
傳真或電子郵件	<input type="checkbox"/> 五百萬元美金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元美金 (或依貴行牌告匯率換算之等值其他)
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五百萬元美金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元美金 (或依貴行牌告匯率換算之等值其他)

## 參、約定條款

### 一、被授權人及授權範圍約定事項

1. 除本人(本公司)原留印鑑外，貴行有權於授權範圍內憑被授權人之留存印鑑或簽署樣式所為之各項交易指示，認定該等交易係由本人(本公司)或經本人(本公司)授權所為。如日後貴行於法令許可之範圍內採用電子簽章，本人(本公司)同意依貴行要求提供本人(本公司)及被授權人之電子簽章樣式，並簽署電子簽章相關同意書。
2. 本人(本公司)確認瞭解各項投資理財產品之風險，並同意貴行有權要求特定商品之交易應由本人及本公司負責人簽署相關契約及交易文件，並接受貴行依其需求或法令規範對被授權人進行各項相關風險、信託報酬與各項相關費用告知、說明、詢問及確認(包含但不限於結構型商品應對投資人宣讀重要內容、錄音、提供產品說明書暨風險預告書及客戶須知部分)，其效力及於本人(本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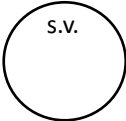
司)。

3. 本人(本公司)確認被授權人已具備相關投資商品知識並瞭解各項投資風險,具有代表本人(本公司)執行授權範圍內之各項投資交易之能力,惟本人(本公司)瞭解貴行基於法令規範或風險控管等考量,有權對被授權人進行金融商品專業知識評估。
4. 本人(本公司)瞭解專業投資人可承作投資商品之範圍較廣或較複雜,且須承擔較高之風險,法規對於專業投資人之規範強度較低或甚者無相關限制,本人(本公司)聲明及確認,並應確保被授權人皆已充分瞭解:專業投資人非屬金融消費者保護法所規範之金融消費者,不適用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相關規定,亦不適用有關金融消費爭議處理程序,被授權人因屬專業投資人之代理人,故亦不適用相關規定或程序,貴行受專業投資人委託投資(包括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予被授權人)得免除之責任,貴行將依相關規定辦理。
5. 本人(本公司)瞭解倘被授權人代本人(本公司)投資商品之風險等級高於本人(本公司)於貴行留存之投資風險承受等級,貴行有權拒絕該項交易,且本人(本公司)應自行承受因交易或未交易所致之損失。
6. 被授權人得代向貴行申請辦理之各項交易,均視交易申請時貴行所提供之服務、產品、投資內容得由被授權人辦理者為限。貴行有權拒絕被授權人得代表辦理之事項。以上授權內容如有依貴行要求或相關法令規定應由本人(本公司)親自辦理者,本人(本公司)應即親自辦理之。
7. 為保障本人(本公司)之權益,如對授權事項有任何疑慮,或經合理判斷該交易指示顯非本人(本公司)或被授權人所為,或為法令遵循、洗錢防制或風險控管等目的,貴行有權(但無義務)隨時與本人(本公司)以電話或其他方式確認並有權拒絕受理交易。本人(本公司)瞭解因延遲或拒絕交易所生之直接、間接或其他損失,貴行不負任何責任。
8. 本人(本公司)承諾被授權人就本人(本公司)帳戶所為之一切行為,對本人(本公司)直接發生效力,並由本人(本公司)負擔相關之權利義務,如因而致貴行或第三人受有損失損害,均由本人(本公司)負損害賠償責任,且不得以本人(本公司)與被授權人間之任何事由對貴行提出任何主張或抗辯。本人(本公司)聲明絕無提供帳戶供被授權人或其他第三人使用之情事,如經貴行查證確有前揭情事或其他法規禁止之情形時,均由本人(本公司)自負法律責任,貴行並得為一切必要之處置,本人(本公司)絕無異議。
9. 被授權人不得就授權事項再為任何複委任或再為授權。貴行於核對相關身分驗證均屬無誤後,無須對被授權人是否再為複委任負擔任何責任。
10. 如有終止或變更被授權人之需求,本人(本公司)應以經貴行核可格式之書面通知貴行,且待貴行完成被授權人個人資料之確認與設定程序後,變更方生效力。新增/終止授權之生效日為貴行完成相關作業之次一營業日。變更後之交易授權將取代本人(本公司)先前所提供給貴行關於交易指示的所有授權。
11. 本人(本公司)瞭解授權交易將會增加本人(本公司)帳戶及交易管理之風險性。本人(本公司)及被授權人所為之各項交易,如本約定書未予規定者,均依貴行開戶總約定書、各項產品約定事項、外匯收支與交易辦法及一般銀行慣例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12. 本人(本公司)應確保被授權人已詳讀並同意貴行官網公告的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事項,並確保被授權人已同意貴行得留存被授權人之相關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授權貴行可向任何相關單位查證。無論本授權是否經貴行核准,貴行均得保留本約定書及因本授權申請而查詢取得之資料。
13. 本約定書之內容如與本人(本公司)先前之指示、指定或約定內容有歧異者,就本約定書所載之事項,以本約定書之內容為準。
14. [個人戶適用] 如發生本人死亡之情事,被授權人應於知悉後立即通知貴行,如怠於通知致貴行繼續受理被授權人辦理授權事項,被授權人就本人或貴行因此所生之損害應付一切損害賠償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合理律師費)。
15. [個人戶適用] 本人或被授權人居住地址為美國地址時,本人同意依實際狀況簽具 W-8BEN 或 W-9 表格及 CRS 自我證明表格。如本人未提供前述文件者,本人瞭解並同意貴行將依相關規定(包含但不限於美國之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FATCA)),將本人及帳戶相關資料提供予我國主管機關轉送美國稅務機構。

## 二、傳真、電子郵件及電話交易約定條款

1. 本人(本公司)之傳真及電子郵件交易種類包括扣款、匯款、轉帳、投資及授信額度動撥相關指示及管理(包括貴行得向被授權之照會聯絡人進行貸後資金運用之確認)。以電話交易指示之受理範圍限於定存、股票、債券、基金及外匯交易(非台幣)相關交易之下單。
2. 本人(本公司)了解,目前並沒有任何設備能讓傳真機或電腦辨別所傳送或收受文件的簽名是否達到與文件正本相同之程度,亦無任何設備得辨別電話交易指示為本人或被授權人所為。舉例而言,一個無適當授權之人可能將授權人之真實簽名由文件上剪下,添加在偽造的文件上將其傳真或以電子郵件寄出,或偽冒本人或被授權人之身分進行電話交易指示。本人(本公司)同意以傳真、電子郵件或電話送達交易指示時,傳真、電子郵件及電話內容本身即為就各該交易指示內容及授權之唯一有效證據,本人(本公司)不得另提出原稿、其他文件或資訊爭執傳真、電子郵件及電話交易指示之效力,或以該原稿之內容或簽章係經無合法授權之人剪貼、修改等事由對抗貴行。惟貴行應盡一般合理注意義務,審閱該傳真、電子郵件等文件及電話交易指示之內容。
3. 貴行得依職權接受相信係來自於本人(本公司)之傳真、電子郵件及電話交易指示,且因信賴該交易指示而行為時,貴行無須負責,但貴行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者,不在此限。若貴行依誠信原則認定傳真、電子郵件及電話交易指示內容有疑義時,貴行得聯絡本人(本公司)或被授權之照會聯絡人以進行確認。
4. 本人(本公司)瞭解並願承擔(1)偽造之印鑑或簽名因傳真或電子郵件寄送中扭曲、變形、縮小或放大、不清晰而致無從辨識之風險,及(2)第三人可能冒用本人(本公司)及被授權人之名義進行電話交易指示之風險。
5. 本人(本公司)有義務以電話通知貴行該傳真或電子郵件交易指示之發送,並以電話確認貴行已收到傳真或電子郵件指示。若無電話確認,貴行有權(但無義務)執行該傳真或電子郵件指示。貴行不論於任何情形下,均毋需對未收到之傳真或電子郵件指示負責。
6. 本人(本公司)之扣款指示如與授權限額不符時,貴行得拒絕接受該交易。貴行得於未獲被授權之照會聯絡人確認前依其裁量決定是否執行該交易指示。
7. 本人(本公司)同意貴行得以電話錄音或其他適當之控管機制確認本人(本公司)之被授權人必要基本資訊及交易資訊內容並留存相關可供查核之紀錄,並保留電話錄音至少五年,倘於有交易爭議時,貴行則應保留至交易爭議處理終結為止。
8. 本人(本公司)應於貴行之營業時間內(星期一至星期五之早上九點至下午三點)依傳真、電子郵件或電話指示貴行辦理有關交易事項。任何逾該截止時間到達貴行之指示,立約人同意由貴行於次一營業日進行該交易。
9. 本人(本公司)應於發送傳真或電子郵件交易指示當日起七個營業日內,將傳真或電子郵件交易之正本文件送達貴行,否則貴行將有權決定不再繼續受理本人(本公司)之傳真或電子郵件交易指示,直到前述之交易正本文件補齊為止。
10. (1)對本人(本公司)擬依此傳真、電子郵件或電話方式申請承作交易,貴行有權依法律、相關規定及約定,決定是否受理,其受理順序概由貴行自行決定;(2)貴行保留隨時終止提供此項傳真、電子郵件及電話交易指示之權利;(3)如本人(本公司)未能遵守貴行有關從事該等傳真、電子郵件及電話交易指示之任何規定及本約定書約定時,貴行得立即終止對本人(本公司)提供該項服務。
11. 本人(本公司)於傳真、電子郵件或電話交易指示時,應確保其在該帳戶內有足夠之資金以供此傳真、電子郵件或電話交易之下單,如因資金不足時,貴行得不執行因資金不足之交易指示,亦無須就未執行該指示所生之後果負責。
12. 如本人(本公司)於同營業日以相同之傳真或電子郵件交易指示內容作二次以上之傳真或電子郵件交易指示時,本人(本公司)應於第二次(含)以後之傳真或電子郵件交易指示上特別註明或聲明,否則貴行有權對相同之傳真或電子郵件交易指示內容之該第二次(含)以後之指示,不予受理。
13. 傳真、電子郵件或電話交易指示如係因各有關交易當事人(包括本人(本公司)、貴行、貴行委託之往來銀行及代理機構)財團法人金融資訊服務中心或電信通訊業者之傳真線路、電腦或通訊傳輸設施之故障或中斷,其他非可歸責於貴行之事由所造成之遺漏、錯誤或遲延,貴行均無須負任何責任。

14. 若因貴行系統升級、轉換，或強化安全控管機制等目的而需本人(本公司)申請其他傳真、電子設備或電話交易密碼或裝置時，本人(本公司)同意配合辦理。貴行得於本人(本公司)未完成相關配合措施前，暫停傳真、電子郵件或電話交易指示服務。
15. 本人(本公司)之指示如涉及外匯交易，依規定本人(本公司)另須填妥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書者，該申報書正本應於傳真、電子郵件或電話交易當日營業時間內送達貴行，始得辦理。
16. 貴行得於收到本人(本公司)取消匯款通知，扣除貴行及往來銀行或代理機構之各項費用後，再退還剩餘匯款予本人(本公司)，但以往來銀行或代理機構於收到貴行之取消通知時，同意配合退回匯款金額者為限。本人(本公司)所為之交易如依規定應付其他手續費時，貴行得逕自本人(本公司)於貴行開立之各存款帳戶內扣除。
17. 貴行執行電話交易指示前，應盡一般合理注意義務以確認本人(本公司)或被授權人之身分，包括詢問本人(本公司)或被授權人之個人資料及與貴行往來帳戶資料，本人(本公司)應配合貴行客戶身分認證的相關措施。貴行可在任何時候有權自主決定(但無義務)採取相關措施以確定電話交易指示之有效性、真實性和來源，且在其懷疑或無法確定任何電話指示之有效性、真實性或來源時，延遲或拒絕按該電話交易指示行事。
18. 貴行盡一般合理注意義務確認本人(本公司)或被授權人之身分後依電話交易指示而行為時，貴行無須就執行該電話交易之結果負任何責任。本人(本公司)承諾，就貴行因執行傳真、電子郵件或電話交易指示所生之可能導致本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人之所有直接或間接責任、請求、損失、損害、支出、成本及費用、法律程序、訴訟以及其他後果(以上統稱「損失」)，貴行不負任何責任，本人(本公司)放棄就損失提出任何索償，並應補償貴行所受之損失。
19. 貴行得於十四日前以書面通知或在本行營業處所明顯處或網站上公告通知修改本約定書之相關約定，倘本人(本公司)不同意貴行之修改，得於本約定書修改生效日前通知貴行終止本約定書;倘本人(本公司)未於前述日期前通知貴行終止時，則視為本人(本公司)業已同意此項修改。
20. 本約定書悉依中華民國法律解釋，與本約定書有關事項所生之一切訴訟，由貴行所在地之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p><b>本人(本公司)簽署及/或印鑑章</b></p> <p>本人姓名/公司名稱:</p>   <p>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統一編號:</p>	<p>(原留印鑑)</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div>
--	--

銀行專用 For Bank Use Only

《業務單位》S.V. by: \_\_\_\_\_ Processed by: \_\_\_\_\_ Approved by: \_\_\_\_\_

《作業單位》S.V. by: \_\_\_\_\_ Processed by: \_\_\_\_\_ Approved by: \_\_\_\_\_